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函〔2020〕2979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认定书〔2021〕407号”文批准，睿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雪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睿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睿雪食品2022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睿雪食品2022年以来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2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睿雪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睿雪食品的实际情况，查阅、核查了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运行了解情况，实施了核查程序，并记录了现场检查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2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睿雪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睿雪食品的实际情况，查阅、核查了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运行了解情况，实施了核查程序，并记录了现场检查工作过程。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睿雪食品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事规则，并取样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市公司运行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合理以及相关事项执行是否有效并得到落实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睿雪食品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雪食品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并有效执行，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雪食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募集资金划款凭证以及相关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雪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睿雪食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雪食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损害监督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募资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睿雪食品募资的存储情况，查阅公司项目各报告及相关附各银行对公司的管理运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宏观、行业及细分领域，若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交易所汇报和进行信息披露。特别，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当持续对信息披露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与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未来保荐机构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睿雪食品2023年以来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保荐代表人：易如华　　冼先锋

易如华　　冼先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鉴于兴瑞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将兴瑞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并由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2016-23、2016-24号公告。

为理顺管理关系，同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兴瑞公司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经审计、评估，截止2022年6月30日，兴瑞公司净资产为10,326.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870.72万元，公司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5,870.72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兴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望坛棚改项目全部开发收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5,870.7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溢价53.69%，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5,870.7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溢价53.69%，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2号公告。

2、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怀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怀公司原持有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胜公司”）65%股权，兴胜公司负责怀柔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怀柔棚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集团公司将兴怀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合并报表。为理顺管理关系，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47、2016-50、2018-03、2018-04、2021-55号公告。

目前，公司收购兴胜公司65%股权工作已完成，兴胜公司成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鉴于兴怀公司已取得怀柔棚改项目开发收益，将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进行收益分配，为此同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兴怀公司1%股权，并通过差异化分红政策取得合作开发收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收购兴怀公司1%股权，有利于解决怀柔棚改项目遗留问题，取得合作开发收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设立公司开发通州项目的议案

2022年11月28日，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竞得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P2ZX-0501-60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兴华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巍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兴华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设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奥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奥分公司。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收购价格为15,870.72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17号公告）、《工程协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18号公告），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该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收购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5,870.7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溢价53.69%，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理顺管理关系，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兴瑞公司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了《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17号公告）、《工程协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18号公告），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信息

名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09934T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代华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兴瑞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23日，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兴瑞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瑞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BD3C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管村12号院3号楼1层3-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管村12号院3号楼1层3-2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动车停车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计）	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66,984,717.88	36,918,655,009.46	41,983,476,529.83
总负债	30,777,489,986.08	36,815,387,218.60	41,903,035,972.76
净资产	289,494,731.80	103,267,790.86	80,440,557.07
营业收入	3,329,425.18	-379,663.69	-379,663.69
净利润	-51,959,489.27	-186,226,940.94	-209,054,174.73

3.兴瑞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90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前提下，兴瑞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870.72万元，增值额为5,543.94万元，增值率为53.69%。

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兴瑞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5,870.72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体为公司、集团公司和兴瑞公司，交易价格为15,870.72万元，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集团公司。自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任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系基于兴瑞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兴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享有望坛棚改项目全部开发收益。随着望坛棚改项目销售和结算，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兴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收购兴瑞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161万元到-79,107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307万元到-36,25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公司房地产主业稳健经营，但是受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和新冠疫情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161万元到-79,1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307万元到-36,25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12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516.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0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和参股投资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和参股投资企业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呈现较大负值。

2.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子公司开发的部分项目未能按原计划于年内实现入住，未能结利，并且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属地相关政策要求，对商业地产租户实施了租金减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减免租金9100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误操作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客户文剑峰账户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因主办券商在系统升级开展全量业务测试时，操作人员对测试方案与要求理解出现偏差，未有效关注自主行权委托不具备测试环境，随机抽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峰先生的账户进行自主行权测试，导致文剑峰先生的账户在2023年1月10日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方式买入股票。由于文剑峰先生在2022年7月21日减持股份，上述行为被动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因主办券商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文剑峰先生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023年1月10日被动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7.21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65	325,000
2023.1.10	期权行权	买入	600	27.93	16,75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22,242元（计算公式为：65*600 -27.93*600 =22,242元）。截至本公告日，文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主办券商及文剑峰先生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文剑峰先生本次被动造成短线交易的所获收益人民币22,242元。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自主行权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系主办券商系统升级测试时误操作所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峰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公司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公司也将以此为鉴，在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同时，进一步要求主办券商勤勉尽责，加强对业务系统的操作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股东士兰创投出具的《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安路科技所持部分股份计划的进展的函》，截至2023年1月12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前取得：11,627,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同上
	合计	23,255,366	5.82%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300	0.25%	2023/1/4-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	64.48-67.70	65,787,345.03	10,627,383	2.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创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347,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347,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务日程安排原因，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务日程安排原因，部分监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5,880	99.9925	18,154	0.0063	3,1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993,079	99.9315	18,154	0.0585	3,100	0.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琨、崔泰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宏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董监高起宾方、张志兵、张宏、杨孝林、段林庆，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孝林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志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宾方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段林庆减持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张宏《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 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3日	20.94	20,000	0.0100
	合 计	-	20.94	20,000	0.0100

张宏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为20.9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宏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000	180,000	0.0900
	其中：				
		42,500	0.0213	45,000	0.0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788	135,000	0.0675

注：

1）表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因本减持计划减持区间跨年度（2022年10月-2023年4月），根据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所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2022年度有变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已累计质押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2%。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8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其中已累计质押3,630,000股，